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第1-3招)(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二) 本土語文專長各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科目	名額	節數	聘期	報名資格
閩南語	1	每週 10-12 節	113年8月30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 (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簡章公告、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簡章公告：113年7月17日16時 至 113年7月26日16時 止
- (一)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第1次	11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電話03-3392400#210、211）。

四、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免費。

六、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4.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之證明。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7. 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附）

8. 切結書

七、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甄選日期		
第1次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4 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二)注意事項：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八、甄試方式、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分鐘	1. 版本自訂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分鐘	1. 以班級經營、教學及學生輔導實務與本土語文教學 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甄選錄取公告：

第1次	113 年 7 月 24 日 19時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19時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3 年 7 月 26 日 19時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時前以身分證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九、報到：

正取人員：於甄選錄取公告翌日上午10時至11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 本校網站：<http://www.chjh.tyc.edu.tw/>

(二)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十一、聘任約定：

- (一)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本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 (四)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五)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及本校網站下載。
- (六) 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 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十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__招

報名類別：☐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相 關 資 格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是 ☐ 否 符合報考資格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字第 月 日號		
	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證書 ☐ 是 ☐ 否 符合報考資格		語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各款之情事。前述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聘用後，並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致力於教學工作，若違反相關規定時，願依相關辦法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師資證明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 科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

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32 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u>1</u>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 招) 准 考 證					
應試科目：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科)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3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下午13時0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教務處。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五、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